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33)

**有關收購油輪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oil Lucky與Princess Maritime訂立協議備忘錄1，據此，Brightoil Lucky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購買而Princess Maritime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出售油輪1，代價為5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48,5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oil League與Paradise Maritime訂立協議備忘錄2，據此Brightoil League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購買而Paradise Maritime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出售油輪2，代價為5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48,5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由Emarat Maritime LLC, Dubai U.A.E.全資擁有，故協議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由於彙集計算協議備忘錄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不足 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oil Lucky與Princess Maritime訂立協議備忘錄1，據此，Brightoil Lucky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購買及Princess Maritime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出售油輪1，代價為57,500,000美元（相

等於約448,5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oil League與Paradise Maritime訂立協議備忘錄2，據此，Brightoil League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購買及Paradise Maritime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出售油輪2，代價為5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48,500,000港元）。

除協議備忘錄之買方及賣方之身份、將予收購之油輪、預期交付日期及註銷日期外，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包括代價）相同。

## 協議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 訂約方

協議備忘錄1:

1. 買方: Brightoil Lucky
2. 賣方: Princess Maritime

協議備忘錄2:

1. 買方: Brightoil League
2. 賣方: Paradise Maritime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incess Maritime及Paradise Maritime由Emarat Maritime LLC, Dubai U.A.E.全資擁有，且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協議備忘錄1: 雙層殼約115,000載重噸油輪，即油輪1

協議備忘錄2: 雙層殼約115,000載重噸油輪，即油輪2

### 代價

各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應付之代價（可作出以下調整）均為5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48,500,000港元），將須以現金支付。

買方須於協議備忘錄日期或開設聯名賬戶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之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以現金將有關代價之 10% 存入各自之聯名賬戶作為訂金（「訂金」）。  
(i) 倘油輪於交付前變成實際 推斷或協議全損及(ii) 倘出現下文「其他主要條款」一段「未能交付及完成合法轉讓」分段所載列的情況，則須向買方退回訂金連同所賺取之利息。

買方須於交付油輪後支付代價，惟不可遲於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油輪在所有方面實質上可交付以及賣方發出交付備妥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支付。倘買方未能根據上述支付代價，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解除協議備忘錄，而訂金連同利息將支付給賣方。

代價乃經參考同類型及體積之油輪之當前市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預期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撥資。

## 擔保

買方履行協議備忘錄下之責任由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向賣方作出擔保。

## 交付

根據協議備忘錄，賣方交付油輪時須連同船上及岸上屬於油輪之所有物件一併交付予買方。於驗收時，屬於油輪之所有曾經使用及未經使用之零件及備用設備（無論是否在船上）均應成為買方之財產，但不包括訂購之零件。於交付時，賣方應將油輪上之所有分類證書以及圖則轉交予買方。

根據協議備忘錄，油輪將於向賣方交付後隨即交付，交付時將不帶任何租賃、產權負擔、按揭、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債務，而交付地點為賣方於新加坡選擇之安全及可使用之碼頭或泊位。

就協議備忘錄1而言，油輪1之交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以後，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就協議備忘錄2而言，油輪2之交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以後，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 其他主要條款

### *未能交付及完成合法轉讓*

倘賣方未能發出油輪之交付備妥通知或未能有效完成油輪1（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油輪2（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之合法轉讓，則 (i) 買方將有權取消有關協議備忘錄，惟賣方將須獲授寬限期，可於發出交付備妥通知後最多三個銀行營業日備妥將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交付之文件；及 (ii) 倘證明因賣方疏忽而導致上述違約情況，無論買方有否取消協議備忘錄，賣方亦須就買方之損失及所有開支連同利息向其作出適當賠償。

於賣方發出備妥通知後但於買方接收油輪前，倘(i)油輪1不再可實質上交付及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實質上恢復至可交付狀態或油輪2不再可實質上交付及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實質上恢復至可交付狀態；及(ii) 賣方發出新的交付備妥通知，則買方保留其取消有關協議備忘錄之權利。倘買方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則訂金連同所賺取之利息應即時退回予買方。

### *買方代表*

於簽訂協議備忘錄並於存放按金後，買方有權於不早於實質交付前四個星期派駐兩名代表於油輪上（風險及開支由買方承擔）。派駐該等代表的目的為熟悉油輪，而其身份僅為觀察員。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海上加油業務（包括買賣相關汽油產品），並計劃全球擴張；(ii) 建設油庫及碼頭設施；(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iv) 坐盤買賣證券；及 (v) 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知，各賣方主要從事海運業務，並各由主要從事海運業務之 Emarat Maritime LLC, Dubai U.A.E. 全資擁有。

本集團已籌組一支由油輪組成之船隊，以支援其海上加油及石油產品交易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其船隊以繼續拓展其海上運輸業務。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本集團可能將油輪出租，預期此舉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入以作為額外收益來源。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

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由 Emarat Maritime LLC, Dubai U.A.E. 全資擁有，故協議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彙集計算。由於彙集計算協議備忘錄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超過 5% 但不足 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收購油輪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迪拜及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oil League」	指	Brightoil League Tanker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oil Lucky」	指	Brightoil Lucky Tanker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名賬戶」	指	將以買方及賣方名義開設之聯名計息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1」	指	Brightoil Lucky 與 Princess Maritim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就收購油輪 1 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 2」	指	Brightoil League 與 Paradise Maritim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就收購油輪 2 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	指	協議備忘錄 1 及協議備忘錄 2
「油輪 1」	指	雙層殼約 115,000 載重噸油輪
「油輪 2」	指	雙層殼約 115,000 載重噸油輪
「油輪」	指	油輪 1 及油輪 2

「Paradise Maritime」	指	Paradise Maritime & Trading Inc，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ncess Maritime」	指	Princess Maritime Inc，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Brightoil Lucky 及 Brightoil League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incess Maritime 及 Paradise Maritime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 美元兌7.8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 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